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傑出研究教師遴選實施要點

96.03.22院務會議通過 96.5.3院務協調委員會議通過 96.6.20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.12.6院務協調委員會議通過 97.1.16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.05.08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.11.22院務會議通過 112.04.13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「傑出教師獎勵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遴選對象:凡本院所屬系(所或相當層級)之專任教師研究表現優良,於 最近三年(自申請年度之前三年一月一日起至申請年度之前一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)曾主持產官學界之研究計畫、參與展演,或於國際性期刊發表 論文者,以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為優先:
 - (一) 獲得產官學界之全國或國際性學術研究相關獎項者。
 - (二) 獲邀至國際性研討會擔任榮譽演講者(keynote speaker)。
 - (三) 擔任國際性期刊或彙編叢書之總編輯或副總編輯。
- 三、本要點之遴選名額最多二名,曾獲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者,三年內不得申請。若申請者獲得本校「傑出教師獎勵辦法」第六條規定之相關獎項者得提出申請「特別獎勵」,不受前項名額限制。申請人之「特別獎勵」相關得獎證明資料,由各系所送院彙整後,提報研發處審議。
- 四、 獎勵項目:依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』所訂。
- 五、 遴選程序:申請人應依本校「傑出教師獎勵辦法」規定作業時程,於每年申請期限截止日前填妥遴選表(表一)、自評點數外,需檢附證明文件清單(表二)並備齊採計期間內相關佐證資料、註記資料屬證明文件清單之序號,以作為審查佐證。
- 六、遴選委員會: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本院院教評委員會委員兼任之,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遴選委員若為當年度傑出研究教師之申請者,則需迴避擔任委員。
- 七、 評選原則:傑出研究教師之選拔,以研究相關成果與貢獻為評審重點, 申請教師之研究資料如有疑義,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。 教學年資、教學績效、行政服務等相關成果不列入考量。
- 八、 評選標準:由遴選委員會確認計點表各項成果得分;未檢附相關研究成果證明者,該件成果不予計分。
- 九、 以積分最高之二位申請人獲得本院傑出研究教師之推選,並報請研發處 依據本校「傑出教師獎勵辦法」規定程序審議。
- 十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均依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』之 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